

收文日期 112年3月23日  
收文編號 3-69 號

苗栗縣政府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聯絡人：邱映瑄  
電話：037-559992  
傳真：037-364450  
電子郵件：lovessmilk@ems.miaoli.gov.tw

351  
頭份市東銀街2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20062826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請自民國112年3月22日起於公佈欄及交通要道張貼公告，並透過各集會或村里幹事廣為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21條規定暨內政部112年3月7日台內營字第11208028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上開號函、公告1式1份及旨案計畫書、圖各1式4份。
- 三、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
正本：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 
 副本：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李議長文斌、張副議長淑芬、曾議員美露、余議員文忠、徐議員筱菁、楊議員明燁、許議員櫻、議長洋、禹議員耀東、孫議員素娥、張議員志宇、鄭議員碧玉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行政處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長、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

縣長鍾東錦

收文日期 112年3月23日

收文編號 3-70 號

苗栗縣政府

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陳崇賢

電話：037-559907

傳真：037-364450

電子郵件：mario271828@ems.miaoli.gov.tw

351

苗栗縣頭份市東銀街2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2005923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(部分農業區、液化天然氣專用區及綠地用地為河川區)(配合中港溪蘆竹一、二號堤防及部分頭份堤防整治工程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請自民國112年3月22日起於公佈欄及交通要道張貼公告，並透過各集會或村里幹事廣為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及內政部112年2月24日內授營中字第11208023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上開號函、公告1式30份、旨揭計畫書、圖各1式2份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4月27日第989次會議紀錄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李議長文斌、張副議長淑芬、張議員佳玲、邱議員毓興、鄭議員秋風、廖議員秀紅、林議員寶珠、葉議員忠倫、陳議員碧華、廖議員英利、曾議員政學、陳議員永賢、徐議員功凡、溫議員俊勇、黃議員聲全、陳議員光軒、蕭議員詠萱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(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)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(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)、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、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本府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本府行政處(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科長)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，含公告5份)

縣長鍾東錦 出國

副縣長鄧桂菊 代行

裝

訂

線

收文日期 112年3月23日

收文編號 3-71 號

苗栗縣政府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聯絡人：張可妮  
電話：037-559899  
傳真：037-364450  
電子郵件：koni15@ems.miaoli.gov.tw

351  
苗栗縣頭份鎮東銀街2號(統帥大樓)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2006282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請自民國112年3月22日起於公佈欄及交通要道張貼公告，並透過各集會或村里幹事廣為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21條規定及內政部112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11208028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上開函、公告1式10份及「變更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式4份。
- 三、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
正本：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 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李議長文斌、張副議長淑芬、張議員佳玲、邱議員毓興、鄭議員秋風、廖議員秀紅、林議員寶珠、葉議員忠倫、陳議員碧華、廖議員英利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）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）、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行政處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）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、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

縣長鍾東錦 出國  
副縣長鄧桂菊 代行

裝  
訂  
線